

度朔山纪 猎人手札 ②

Dushuo
Mountain

霍岩◎著
雁北堂出品

中国第一部真正的猎人传奇手札
全景展示中国猎人古法驯猎技艺

上古之时，有神荼与郁垒昆弟二人，性能执鬼，
度朔山上立桃树下，简阅百鬼，
无道理，妄为人祸害，
神荼与郁垒缚以绳索，执以食虎。



廣東旅游出版社
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
悦读书·悦旅行·悦享人生



猎人手札
②
度朔山纪

Dushuo
Mountain

霍岩◎著
雁北堂出品



廣東旅游出版社
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
悦读书·悦旅行·悦享人生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度朔山纪：猎人手札.2 / 霍岩著. —广州：广东旅游出版社，2017.12
ISBN 978-7-5570-1077-5

I. ①度… II. ①霍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88633号

出版人：刘志松

责任编辑：黄文健

责任校对：李瑞苑

责任技编：刘振华

装帧设计：蔡小波 冉 冉

度朔山纪：猎人手札.2

DU SHUO SHAN JI: LIE REN SHOU ZHA. 2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越秀区建设街道环市东路338号银政大厦南楼12楼 邮编：510060)

邮购电话：020-87348243

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

www.tourpress.cn

北京博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(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房辛店村288号)

880mm × 1230mm 32开

10印张 181千字

201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定价：35.00元

〔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〕

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。

CONTENTS | 目 录

001	第 1 章 西徐亚女战士
012	第 2 章 狗王现身
021	第 3 章 楞伽城
026	第 4 章 黄眉
037	第 5 章 神偷
051	第 6 章 宝藏猎人
062	第 7 章 白鹿
076	第 8 章 银山
090	第 9 章 神庙崩塌
103	第 10 章 鼠医
112	第 11 章 迦楼罗
129	第 12 章 祖先山
147	第 13 章 章鲨
165	第 14 章 瓮中捉“鳖”
181	第 15 章 盲眼向导
189	第 16 章 人面蛛
202	第 17 章 内鬼
215	第 18 章 鲸群混战

237	第 19 章 审讯
249	第 20 章 不速之客
258	第 21 章 双树——生死树
274	第 22 章 征兆
287	第 23 章 登岛
298	第 24 章 长杀！破军！贪狼！
306	第 25 章 魔城重现

第1章 西徐亚女战士

初到印度便接连遭遇诡异事件，一番调查后，Ashley 和健尼萨都将矛头指向了一个古老的组织。他们流散在印度各地，存在于不同的社会阶层，有不同的职业，甚至拥有不同的国籍和血统，但是都被同一个目标维系在一起，形成了一个看似松散却具有极强的行动力的团体。

“他们是印度最古老的部族。” Ashley 在搜集了有限的信息后，把这些情报告诉了姚敛，“这些人被称作‘守护者’或者‘看门人’，古时候他们隶属于同一支部族，后来星散于各地，不到危急时刻，不会轻易聚集。”

姚敛看不懂英文，他翻看着一些照片，皱着眉问道：“你说资料上这些凶案都是他们做的？这些人的目的是什么呢？”

“死者都是试图发掘那些神庙遗址的人。我觉得，凶手似乎

在保护着什么，也许是南部的古迹和神庙，也许是神庙里的某些秘密，他们的能量似乎很大。”

姚敛盯着一旁仔细研究资料的 Ashley，欲言又止，他默默抽着烟，心头像堵着一块巨石般压抑。他们来印度本是调查失控猴子袭击人类事件的，但是现在看来，这一切都是人为的阴谋，这已经超出了他的职责和能力范围，他只是一个猎人，不可能同什么神秘组织对抗，那无异于自寻死路，可是眼下看 Ashley 的这个劲头，并不打算就此收手，他也不知道接下来到底应该怎么办才好。

不过，不久后的一个发现使姚敛坚定了留下来的决心。

通过调查，健尼萨发现，早在几十年前，这些看门人每隔几年便会来到中国，他们行事非常隐蔽，行踪飘忽不定，从他们最近的一次行动来看，这些人曾经进入中缅边境一带，并且时间上也和老驴遇害的时间相吻合，这些人有着很大的嫌疑！

“三哥，你真的是为了老驴吗？”韦无忌坏笑着说，“我看你就是对 Ashley 有想法吧。”

姚敛对此倒也不否认：“我是放不下她一个人在这儿，但是我不会为了一个女人拉上你们一起玩儿命的。”他伸手捂着胸口，“自从知道老驴死得那么惨，我这里就跟压了一座大山一样，有时候想起过去的事情，又想到老驴的尸体，太惨了，我的心肝脾肺就都好像被人扯着一般。”

韦无忌不再嬉笑，脸色也变得沉重起来，他当然记得，老驴曾经救过他们两个人的命。“三哥你不用解释，咱们哥儿俩向来命大，没准儿这回运气好，真就顺手把杀害老驴的那帮王八蛋给办了呢。”

“我明白你心里的想法，你对 Ashley 一直是信不过的，我也是。”姚敛坐下来，只一瞬间便从痛苦中回过神来，“不过我认为她应该没有要害我们的想法，也没有理由。也许她确实有事瞒着咱们，但是谁还没点儿私心和秘密呢？只要她能付钱给咱们就行。而且，我总有一种感觉，这个女人水挺深，关键时刻也许能帮到咱们，背靠大树好乘凉啊兄弟！”

一连几天待在健尼萨家，姚敛他们百无聊赖，想出去转转。健尼萨担心他们的安全，就派了一名保镖当司机，开车拉着他们去了附近一个很热闹的集市。

一开始听说就去个露天市场，大家还觉得无聊，可是到了那里之后就把他们给乐坏了。这市场规模很大，里面有不少各色街头小吃的小摊，这些东西虽然看上去五颜六色的有些吓人，也不是那么卫生，但是对于吃了好几天素的众人来说，无异于一次重大福利。

“老三，能行吗这？”雷司令举着一大块艳红中带着焦黑的肉和一碗绿色的黏稠物体，有些犹豫不决。

姚敛在野外待惯了，向来生冷不忌，他抓起肉吃了一口，又拿手指头蘸了一下绿色酱汁吸吮了一下，点点头：“不错啊，有点儿意思，你尝尝，还挺好吃。”

Ashley 询问了小贩之后，为他们介绍道：“这是烤鸡，裹了香料和辣椒粉在馕坑里烤出来的，蘸着这个薄荷酸奶酱吃。”

在经过了最初的谨慎之后，大家都放宽了心，没走多远的路就已经抱着各种烤鸡烤鱼烤山羊肉大吃特吃，那些街道两边的小贩看见来了这么一群能吃的外国人，都兴奋地吆喝着招呼他们到自己的摊位前看看。

“来之前我听人说这儿的東西是又脏又难吃，吃完就剩下半条命，这一吃还行啊！”韦无忌对这些街摊儿食物表示认可。

姚敛刚往嘴里塞了一块羊肉，擦了擦手上的油，说道：“老四，我跟你啊，回去先吃上它一把黄连素，这东西好吃是好吃，可是闹肚子也是真的，倒也不能说多脏，用咱们的话来说就叫水土不服吧，吃几次就适应了。”

众人纷纷表示即使闹肚子也无所谓，总比吃那些烂乎乎的重口味素菜强得多。

他们走到了集市的一个岔路口，往人群外面挤的时候，姚敛发现韦无忌似乎有什么心事，不停地朝身后张望，便问道：“老四，你怎么了？”

韦无忌满脸狐疑地说：“刚才我看见几个人，是中国人的面

孔，躲在人群里面一直盯着咱们，鬼鬼祟祟的。”

“可能是游客吧，全世界现在哪儿没有中国人啊，别想了先往外挤吧，这帮人怎么这么爱看热闹！”

回到健尼萨家，晚餐的时候，健尼萨似乎心情不错，他说接到了一份特别邀请函，准备参加一场世界顶级冒险家参与的比赛，为了这场活动，他特意派人去购买的马匹明天就要送到了。

这天清晨，姚敛吃过早饭，正在后花园里闲逛，忽然听见不远处传来一阵马嘶，他凭着祖传相畜辨兽之能，一听这叫声就知道不是俗品，好奇之下循着声音走了过去。

远远地就看见一辆卡车停在路边，几个仆人正从车上牵下一匹马，那是一匹毛色金黄的塔克马，非常漂亮，但是很快这匹马的一些行为就引起了姚敛的注意。这是一匹产于土库曼斯坦的阿克哈－塔克马，与其他名品马相比，性格相对温和。而这匹漂亮的塔克马一直表现得非常不驯服，虽然被几个仆人牵着，却不停地甩着头，时不时还蹬着后腿，这些行为是很罕见的。

这时候，健尼萨和 Ashley 从花园的小路上走过来，他笑呵呵地正对 Ashley 说着什么，估计是在炫耀自己这匹新购入的爱马。

“三哥，你也在看马？健尼萨说这是他新买来的，你觉得怎

么样？”Ashley走到姚敛身边问道。

姚敛皱着眉对她说：“你别过去啊，躲远点儿看，这马似乎有点儿暴躁，不应该啊……”

Ashley却说：“健尼萨说这是马匹健康有活力的象征啊，他说一会儿还要邀请我骑呢。”

姚敛还没来得及说什么，健尼萨已经朝那匹塔克马走了过去。姚敛隐约感觉有些蹊跷，便叫Ashley在原地等着别动，自己追了过去。

健尼萨已经走到了马的斜后方，那匹塔克马忽然扬起后蹄，径直踢向健尼萨的脑袋！万幸姚敛已经赶到了健尼萨的身后，伸手抓住他的衣领，一把将他扯开，才使马蹄落了空。旁边的一名仆人见状吓得赶紧冲过来帮忙，不料，那匹塔克马的后蹄刚一着地，立刻又一次踢了起来，这下正好重重踢在了仆人的脑袋上，一声清脆的响声，那个倒霉的仆人一声不吭地朝后仰面摔在了石板路上。

剩下的几个人被这突发状况惊呆了，那匹塔克马挣脱了缰绳，原地尥着蹶子，还踢跳地驱赶着四下逃命的仆人，忽然像是发现了目标一样径直奔健尼萨冲撞过来。

姚敛身上没带家伙，只能赤手空拳上去拦住这匹惊马，没想到这时候一条黑色的身影忽然迅捷无比地从草丛里面蹿了出来，一跃便扑上了惊马的身子，却是一条小牛犊子般大小的黑

狗。这条不知打哪里冒出来的黑狗一声不吭，准确凶狠地一口咬住马脖子，身体在半空中打了个旋，竟然活生生将这匹强健的塔克马甩得失去平衡，摔倒在了地上，马的要害被黑狗死死咬住，想挣扎站起而不得，鲜血顺着脖颈子把石板路都染红了。健尼萨还没明白出了什么状况，眼看自己精心挑选、重金购买的爱马就要被这条大黑狗活活咬死，情急之下竟然掏出一把手枪想要射杀黑狗，却被姚敛一巴掌给扇飞了。

“你他妈是不是傻！”姚敛冲着一脸吓傻表情的健尼萨怒吼道，“没看出来吗，这狗是救你呢！”健尼萨有些委屈，他固然知道是这条狗救了他，可是一条野狗怎么能比得上他重金买来的名马，更何况这匹马他买回来是有大用处的，若是就这样被咬死了，日后颇为麻烦。

两个人互相争辩了几句，却不知道那条黑狗何时悄无声息地消失了，只剩下了那匹塔克马躺在地上，四肢尚在抽搐着挣扎。姚敛走过去看了看，那匹马的颈下全被撕成了大洞，血像是自来水一样咕嘟嘟地朝外喷涌，眼看是救不活了，他捡起健尼萨的手枪，对着马头开了一枪，结束了它的性命，免得它再痛苦。

“这是怎么回事?！”健尼萨像是自言自语，又像是在责备那些运送马匹回来的仆人。

姚敛却耸着鼻子，似乎闻到了什么，他惊讶地看了看四周，

然后又瞧了瞧地上的死马，对健尼萨说：“你叫个人，把这匹马肚子剖开，看看里面有什么。”

健尼萨不明白他要干什么，但还是照做了，他叫来仆人，折腾了半天，陆陆续续从马肚子中掏出许多块状物。

“是姜。”姚敛冷冷地说道，“有人要害死你，这不是意外，是谋杀。”

健尼萨一头雾水，众人也都一脸茫然。姚敛对他们解释道：“生姜的汁液对胃黏膜有很强的刺激性，这匹马被塞了这么多，足以把它折磨疯了，变成惊马，如果再施加一些训练的话，这匹马就会攻击特定的目标，比如……”

健尼萨听得目瞪口呆，他喃喃自语道：“是谁？是谁要对我下手……”

姚敛对他说：“是谁要杀你我不知道，不过这个人有可能是中东人，你自己去查吧。”

健尼萨瞥了一眼那辆卡车，他冲着车里的司机吼了一声，然后从姚敛手里夺过手枪就跑了过去。卡车司机这时候从驾驶室里钻了出来，是一个很瘦的男人，穿着米色的制服，他一下车，便绕过车头狂奔逃窜，健尼萨想要开枪却被卡车阻挡了视线，姚敛立刻追了过去。

那个司机跑得非常快，他跑到花园的围墙下面，轻轻一跃便翻墙而过，姚敛紧随其后追了出去。花园的外面是一条小路，

通往一个集市，姚敛追赶那人到了集市上，眼见他跑进了一间屋子里，便也立刻跟着追了过去。

姚敛追进了房间里，并没有发现那个司机，屋子里只有一个穿着纱丽的蒙面女人。她见姚敛闯了进来，立刻尖叫起来。姚敛有些意外，正手足无措，忽然，他注意到女人的胸部似乎很平，莫非是男扮女装？他大着胆子走过去一把扯掉了女人的面纱，但是出乎意料的是，那并非一个男人，确实是一位很漂亮的美女。

屋外的人听见女人的尖叫声，纷纷跑了进来，见一个外国人正在纠缠一个女人，都冲过来把姚敛团团围住。那女人捂着脸似乎是又害怕又害羞地跑出了屋子，姚敛还想去追，却苦于被集市上冲进来的见义勇为的当地人困住。

好在这时候健尼萨带着人赶了过来，他呵斥着那些围观者，他们都认识健尼萨，不敢招惹他，七嘴八舌地说着什么，渐渐地都退了出去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Ashley 询问姚敛，见他没有受伤方才放下了心。

姚敛黑着一张脸，恼怒地说：“他妈的我被耍了。”说完便四下打量，果然在屋子的一个角落里发现了一套米色的司机制服，“刚才我追着那个司机跑到这儿，却发现屋里只有一个女人，我当时也是有点儿懵，没反应过来，这司机他根本就是个

女人！他可能里面穿了女人衣服，进屋脱掉外面的制服，来了个金蝉脱壳。我当时只是怀疑他男扮女装，没想到竟然真是女人！胸啊，都是胸闹的！”

Ashley 没明白，问道：“什么胸啊？”

“那个司机是个女人，但是一个没有胸的女人。”

“啊？你是说人妖吗？这里是有不少人妖，可都是男变女啊，没听说……” Ashley 有些惊讶地伸手捂着嘴巴。

姚敛摇摇头说：“不是什么人妖，就是个女人，胸被切掉了。”他自言自语地叨唠着，“中东那边的马贩子，没有胸的女人……天哪，难道这是一个西徐亚人？”

健尼萨插话道：“西徐亚人？不可能啊，他们不是早就灭绝了吗？怎么会在印度出现，这不可能的。”

“西徐亚人到底是什么人啊？” Ashley 不解地问两人。

姚敛对她解释道：“西徐亚人起源于黑海北部地区，他们能征善战，被称为最擅长马术的民族。据说最早发明马镫之类骑具的就是他们。西徐亚人后来一直经过中亚迁徙到了俄国南部，征服了克里米亚，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王朝，后来因为外敌入侵而灭亡，但是仍然有不少西徐亚人的后裔混入了俄国、中亚和伊朗地区。西徐亚人最初由部落组成，后来建立王朝之后形成了军事民主制度，可以算是全民皆兵。西徐亚的女人也要上阵杀敌，那些最英勇的女战士为了表示她们和男人一样勇敢，

割掉了自己的胸，要说起来，西徐亚女战士应该是地球上出现过的最勇猛的女人了。”

健尼萨的脸上笼罩着一层阴云，Ashley 盯着他问道：“你的家族怎么总是惹上一些奇怪的杀手，先是失控的猴子，现在又是本已消失的女战士，到底……”

“抓到那个女人自然就知道原因了。”姚敛胸有成竹地说。

第2章 狗王现身

回到健尼萨家，Ashley 问姚敛怎么才能抓到那个女人，姚敛告诉他：“西徐亚人有两个特点，一是善战，另外一个酷爱黄金，几乎到了痴迷的地步。他们上阵杀敌往往要割掉敌人的头颅回去邀功，而首领们则会命令工匠，把用黄金和敌人头骨做成的酒器，赏给最出色的勇士，西徐亚人对这些东西有着令人难以置信的偏爱。据我推测，那个西徐亚战士很快就会出现。”

不出姚敛所料。过了几天，在健尼萨家附近的集市上，一个身材矮小的中年人向过往行人和游客兜售古董，他运气不错，一上午已经被买走了两件。在他面前的破布上面还剩下几件镶金的餐具和酒器，其中最显眼的是一个用头骨做成的酒杯，上面镶嵌着华丽的黄金纹饰，这酒杯看上去确实精美，但是那些游客一听说这是用人的头骨制作的，便纷纷打消了购买的念头，